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并购类融资额度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并购类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并购类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36个月，用于专项向锁定的一个或多个投资或并购对象支付诚意金、收购价款、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等，融资为信用方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及融资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经与金融机构沟通，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并购类融资额度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将融资期限由不超过36个月调整为不超过60个月，融资方式由信用方式调整为信用或保证、质押等担保方式，其他内容未调整。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上述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